

证券代码：301069

证券简称：凯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债券代码：123233

债券简称：凯盛转债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共计244人，代表股份277,44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9577%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。本次股东会议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20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3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1%；弃权 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1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30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28%；弃权 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